

证券代码：920059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9月17日行使完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1.13元/股于2026年8月1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570.3234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双英集团于2026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570.3234万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

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13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802.156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570.3234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4,372.479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208.6240万股增加至15,778.9474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347.7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3,802.156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42,318.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8,66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498.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7.53万元（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国金证券已共同签署《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 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国金资管双英集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9,766	2,819,766	12个月
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236	116,166	6个月
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44,654	813,160	6个月
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827,471	6个月
5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472	232,331	6个月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94,340	894,340	12个月
合计		11,406,468	5,703,234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或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年8月19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4801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5,703,234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7 日